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規則

100.11.09.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0.11.16.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1.04.26.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1.11.21.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2.04.18.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2.12.31.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4.03.11.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4.05.14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4.07.07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4.11.26.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6.01.13.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6.4.27.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7.03.27.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7.4.26.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7.10.24.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09.3.25.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110.11.18.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	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滿必修課程 6 學分(含畢業論文 4 學分)、選修課程 28 學分，共 34 學分。選修學分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。並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，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：

1. 文學批評理論：至少 3 學分。
2. 比較文學專題：至少 3 學分。
3. 文學與文化(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)：至少 3 學分。
4.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：至少 3 學分。

（二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：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。

（三）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第三條 語文能力門檻：

學生於母語之外，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。

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。

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：

（一）第一外語

1. 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。
2. 曾以該語言取得學位。
3. 曾修習大學部、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二年。
4. 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 B2 或 N2。（應檢附有效成績證明正本）

（二）第二外語

1. 曾修讀大學部、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一年。
2. 修讀大學附屬單位(如：語言中心、推廣部)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(如：哥德學院、法國文化協會)的語言課程，須至少修讀 120 小時才符合標準，或者通過 A2、N4 檢定。

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：

- （一）可在本所以外（含校外）博士班、碩士班修課，本所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
- （二）跨校選課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
第五條 抵免規定：

- （一）入學前修讀博士班之科目，應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，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所專業考試委員會審核，並以 6 學分為限。

(二) 曾在本博士班修習再入學者，其前在本博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